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2年4月13日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年度业绩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2 年 4 月 13 日